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公假）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江 慶 輝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王 慶 榮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朱孝華代）	陳 龍 昆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曾文生代）

- 一、獻獎：本局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度金展獎義務三等獎、參加「臺北市政府 96 年度員工籃球休閒活動籃球聯誼賽」榮獲青年組冠軍，呈獻獎盃各乙座。

二、報告本局第 279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列管編號 2790500、2791102、2791501、2791900 等 4 案尚未執行完成，處理等級均由 A 級改列為 B 級，請各相關單位積極執行，研考小組持續列管。
- 2、請第六科檢討查察廢棄汽、機車拖吊及記點方式是否發揮警示功能。
- 3、請第三科將山區亂倒廢棄物年度扣車目標量評估結果正式提案，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 4、前次局務會議請各區隊安排勤務，於 1 個月內全區撿拾馬路上之碎石塊、陶瓷塊、鐵片等不可燃廢棄物，並送至掩埋場；請掩埋場統計各區撿拾之各類不可燃廢棄物數量乙案，請第六科配合查核作業，請第三科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5、清潔隊員反光背心標示號碼性質及編號乙案，請第三科將後續技術面一致性作法及執行進度，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 6、今日報載垃圾桶造價太高問題，請第三科今日（10/17）下午 4 時前發佈新聞稿澄清，並洽自由時報提供版面回復民眾投書。
- 7、請掩埋場整體評估重機械修復廠存在之必要

性。

8、請第三科將各區隊建立各鄰里巡檢路線圖執行情形及進度，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9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對於媒體記者自行撰寫負面報導事件，應發揮專業及時應變。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電話測試結果較不理想單位，請單位主管確實要求同仁加強改進。

(四)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10 月至 12 月預備辦理之各型活動項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確實配合本府舉辦活動上網填報之相關規定，若有疑問適時提出處理。

(五)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8 月份公文處理逾期案件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研考小組所提 4 項建議甚佳，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知悉並督導同仁掌握公文處理時限，避免逾期。

(六) 研考小組報告：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積極向警政衛生委員會說明，爭取再利用案通過，以利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後續工進。

(七)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9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一科於本案圖 1 本室歷年 PSI 100 站日數及比例趨勢圖中，註明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之天數。

(八)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第 3 季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評估代本市空地(屋)管有單位清理廢棄物收費之可行性。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 96 年 8、9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隊對於市民透過環保專線或逕行來電陳情案件，應立刻調度機動人員特別處理，回應市民的熱心，本項處理方式納入各隊勤務處理原則。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6 年 8、9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日前柯羅莎颱風來襲期間，全局付出的心力，發揮了實質作用，獲得市長的肯定，各界亦印象深刻。在此感謝各位主管及參與同仁的辛勞。

2、再次重申，稽查人員及巡查員稽查工地餐廳污染事件時，應落實協談(商)機制。

(十一)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9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由掩埋區剩餘容積曲線圖看來，今年較去年有剩餘容積減少速度加快趨勢，請掩埋場持續注意並於年底前分析原因。

(十二) 第五科報告：96 年 9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將「臺北市資源回收業輔導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送請稽查大隊及第三科表示意見，以利後續討論後儘快定案實施。
- 2、請轉知線上收運同仁，加強宣導市民塑膠袋分類回收。

(十三)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9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再檢討分析廚餘量概估方式。

(十四)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6 年 7 月至 9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各區隊持續加強維護車容整潔，避免外觀不潔或油漆脫落等情形。
- 2、請各區分隊部、修車廠、掩埋場及 3 座焚化廠持續維護保養辦公場所外觀整潔。請第三、四科及研考小組研商全面檢查房舍儀容作法，請主任秘書督導

(十五)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6 年 9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淡水河系 96 年 9 月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研判 9 月河川水質普遍較去年同期好，是氣候因素或改善成效，另請補充去年採樣時間表，以利比對。

(二) 第三科報告：檢陳本局 96 年度 6-9 月清掃同仁通報工地案件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9 月各區隊通報案件僅 1 件，請第四科將 9 月網路申報拆除之 19 件案件提供第三科查明瞭解區隊未能通報原因，10 月已上網申報案件亦提供第三科；另請各區隊持續加強協助營建工地通報事宜。

(三) 人事室報告：本府全員行銷作業計畫第二階段「好獎請你拿」活動子計畫：『E化全面宣導』、『全員行銷演講比賽』、『全面抽測活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詳加瞭解本府市政建設目標及重要業務，適時對外行銷。
- 2、請各外勤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全面抽測活動。

五、臨時動議

(一) 第六科報告：請各隊持續關心各型垃圾車車容，亦請配合車容檢查工作；另廢車查報普查工作正進行中，普查結果將簽報後提供第三科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六科建立系統性的防微杜漸稽查機制，在問題發生前就發現問題並提報處理。

(二) 稽查大隊報告：今日（10/17）報載榮星公園晨舞團體發電機吵又臭及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復興館麥克風噪音擾鄰 2 案，本大隊已依規定填報每日輿情反應表送新聞處，並已簽陳新聞稿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發電機吵又臭問題，本局除依法稽查處理外，可建議公園處以收費方式提供電源，因應市民需求服務市民；麥克風噪音問題，改變麥克風設置位置及增加周邊之喇叭數量是解決噪音的方式之一，本局除依法稽查處理外，可採輔導業主自主管理方式處理。

(三) 內湖焚化廠報告：本廠訂於 10 月 26 日舉辦敦親睦鄰桌球賽，歡迎各位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洽悉。

六、指示事項

(一) 請馬秘書整理分析市長信箱第 2 次不滿意案件本人親自電訪資料，陳報後提供各單位參考。

(二) 下週一（10/22）起，市議會將進行為期 4 天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準時出席。

散會：10 時 55 分。